## 臺南市 111 年度「法律達人~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 決賽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 111 年 8 月 1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204169 號假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東永廳辦理「領隊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二、決賽事時程訂定如下:

- (一) 惠請參加第 1~3 場次學校於 10 月 26 日(三) 上午 7:50 前完成報到、檢錄及及就位完 畢,8:00 開幕典禮後(儀式約 20 分鐘),隨即進行第 1 場次比賽。
- (二) 參加第 4~12 場次學校誠摯邀請一同參加開幕典禮,並請於 8:00 前就座完畢,俟開幕典禮結束(約 8:20)後再進行報到及檢錄,亦歡迎其他學校蒞臨觀摩。
- (三)比賽時間如下:
  - 1、第1~12 場次比賽時間:8:20~12:20。
  - 2、第13~20 場次比賽時間:13:20~16:40。
  - 3、除第1~3 場次參加學校報到時間如上述規定外,依實施計畫規定,其餘各參賽學校(隊伍)<u>應於比賽前1小時前完成報到及檢錄</u>,每場次預計20分鐘(含換場);前4名決賽共計2場次,每場次預計約30分鐘。各校比賽到場時間,詳細時間請參閱賽程表。
- (四) 誠摯邀請各校校長蒞臨現場為同學加油,並參加「開幕典禮」(8:00) 或「頒獎暨閉幕典禮」(16:40),邀請公文近日送達。歡迎所有參賽隊伍參與下午賽程及閉幕典禮。
- (五)參賽隊伍若獲前6名,惠請所有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,並建請各校承辦人與校長(或處室主任)聯繫,於當日16:40 出席參加「頒獎典禮」,一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。若無法全體參賽同學一同接受頒獎,也請務必請一位行政老師留下領獎。惟今年因疫情關係,不進行全體參賽同學的大合照,領獎完後即可離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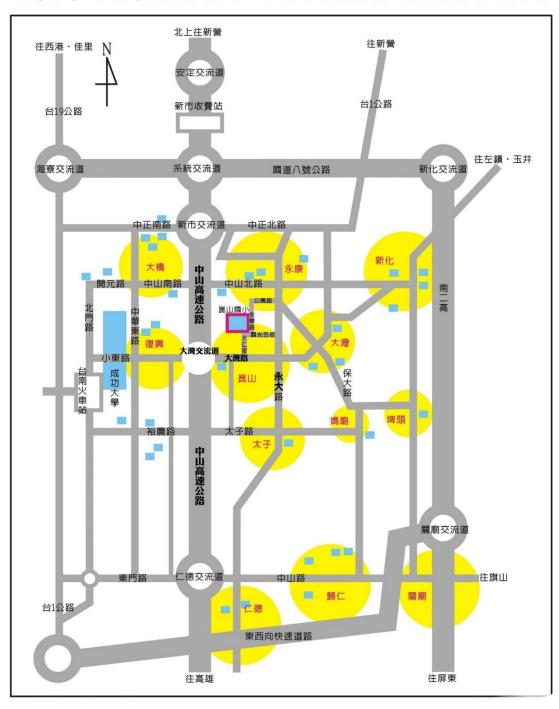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比賽期間勿於場內任意移動,以免影響參賽隊伍比賽;換場時始得移動。
- (二) 詳如日前函知各校實施計畫內容,請務必參閱;若有最新訊息,另案公布之。
- (三)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或相關證明,俾利進行檢錄作業。
- (四)未参加9月14日領隊會議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承辦學校聯繫窗口。 決賽: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學務處:蔡淑芬主任 電話 2711640 轉 721 網路電話:320020;信箱:x9exu8ntsai@gmail.com。
- (五)<u>煩請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</u>補助的學校,當天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(當天未繳交者至遲 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林維智實習校長),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 繳交,請學校自行留存。國私立學校繳交1領據、2經費收支清單、3相關原始憑證。
- (六) 另下午場開始前的 20 分鐘,會場內舉行稅務宣導有獎徵答,歡迎下午場次同學踴躍參與。
- (七)請全程配戴口罩,並依市府防疫措施配合相關事宜。請詳閱「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」。
- (八) 所有參賽學生及老師當天請先事先量測體溫,並繳交「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」至檢錄處
- (九)若比賽完畢,對於比賽結果無申訴之必要,需提早離場,請簽署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繳 交給分數確認區工作人員後。若無簽署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則至一樓東永廳內等候 20 分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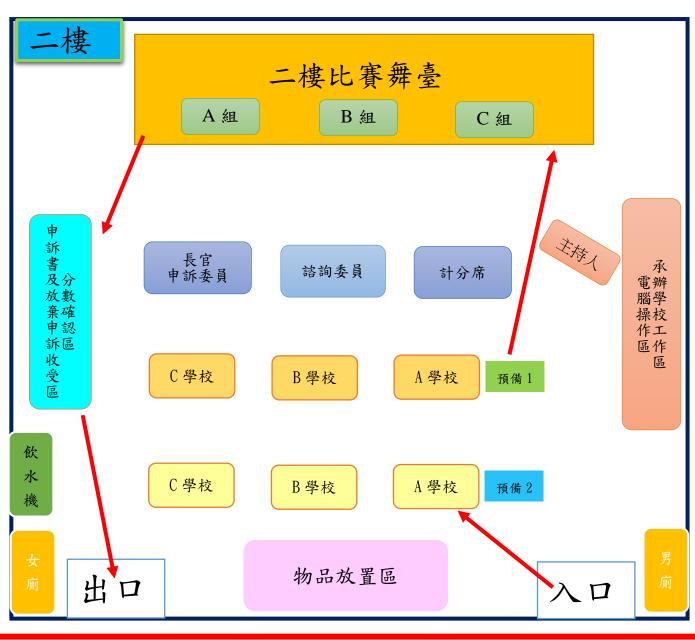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比賽場地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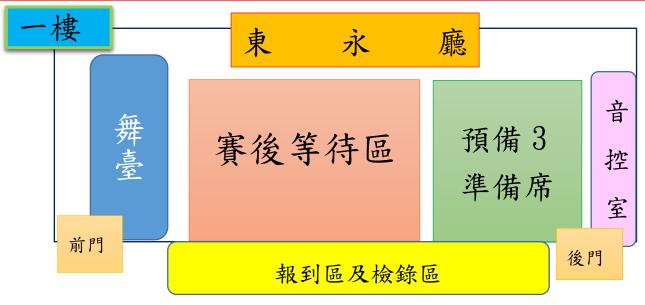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崑山國小大門位於國光五街,校內僅提供少數停車位置,進大門後往左步行即可到達比 賽場地成德館。
- (二)成德館一樓銅雕前為報到、檢錄區。成德館二樓為比賽場地及預備席,各校檢錄完畢後 會由志工引領至比賽等候區等候,休息區位於層榕區帳篷。
- (三)比賽場地禁止攜帶任何物品及 3C 產品,各隊物品請置於成德館二樓比賽場地入口物置放桌上或隨身攜帶。
- (四)比賽場地及等候區全面禁止飲食,敬請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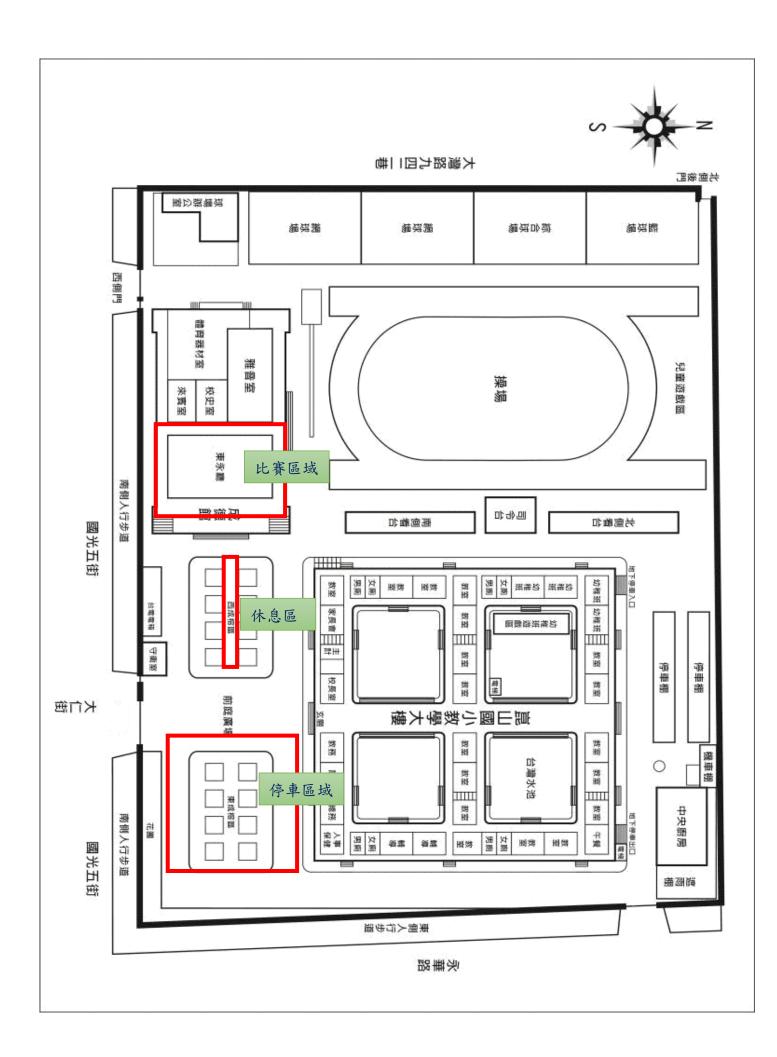
#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周圍相關聯絡道路示意圖



臺南市 111 年度「法律達人-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崑山國小成德館平面圖







#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,維護出席人員健康權益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,以利出席人員遵循。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及有發燒(額溫≥37℃、耳溫≥38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不明原因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COVID-19症狀者,不得出席比賽。
- 二、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 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,於國內「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流行期間,避免出席比賽場地。

### 三、報到時

- (一)經量測掌溫≥37℃者,再量測耳溫≥38℃,稍歇15-20分鐘後再補測耳溫≥ 38℃,不得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。
- (二)經感應體溫正常,繳交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,始得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。
- 四、應自行戴口罩進入會場及分流等候區,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或間隔座位且全程戴口罩及不交談。
- 五、維持手部清潔,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進入會場、下臺 後,配合工作人員以酒精消毒手部,且下臺後直接離場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
  - 19)」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。本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,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# 臺南市 111 年度「法律達人-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

# 體溫量測自主檢核表

## 學校:

編號	身份別	姓名	参賽隊	伍自主檢核體溫	正常與否
1	44 AT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教師		(	) °C	□發燒
2	女L 台工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教師		(	) °C	□發燒
3	超山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學生		(	) °C	□發燒
4	與止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學生		(	) °C	□發燒
5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字生 		(	) °C	□發燒
6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子生		(	) °C	□發燒
7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		(	) °C	□發燒
8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_	子王 		(	) °C	□發燒
9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_	十工		(	) °C	□發燒
10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		(	) °C	□發燒
11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		(	) °C	□發燒
12	學生		□額溫	□耳溫	□正常
	十工		(	) °C	□發燒

若有發燒(額溫≥37.5°C 或耳溫≥38°C)情況,請盡速就醫,勿參賽。

# 带隊老師簽名:

## 聯絡電話: